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補充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32 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3)條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可發行證券總數為 270,088,662 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

(b) 退休金計劃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補充資料。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相關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率為 7%至 16%（2020 年：7%至 16%）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香港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於 2000 年 12 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 5%供款（2020 年：5%），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上限為每位僱員 1,500 港元（2020 年：1,500 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